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 
11 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 轉 811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502021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3年7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8893號函頒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係自103年7月3日施行，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業別，為避免對新適用行業及中小企業造成太大衝擊，並以有限檢查人力，發揮勞動檢查效能，爰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」，前於103年7月18日函頒各勞動檢查機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該處理原則為職安法擴大適用至各業之短期因應作法，相關內容不宜成為常規，經查本部(含改制前行政院勞委會時期)自102年7月3日職安法修正公布至104年期間，已辦理相關宣導會合計175場次，又職安法自103年7月3日施行至今已近2年，國內企業對於該法認知已具有一定程度，且對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或措施從未中斷，經檢討已無再實施新法上路相關緩衝調適作法之必要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總收發文號 105/07/04



1050018554



裝

訂

線